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利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利邦”）减持股份的通知，香港利邦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20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765%。香港利邦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 28,406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8495%。本次减持后，香港利邦还持有公司 27,206.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673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日期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比例（%）
2016 年 11 月 2 日	大宗交易	1200	13.35	1.1765
合计		1200		1.1765

自香港利邦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第一次股份减持至本公告日止，香港利邦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4.902%。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香港利邦	合计持有股份	28,406.5	27.8495	27,206.5	26.67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406.5	27.8495	27,206.5	26.67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、承诺情况：香港利邦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(即 2010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)，不转让或者委托其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3 日